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0 期 (总第 3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09月18日

第60期(总第380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加工企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10)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200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12)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3.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的通知 (18)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0号,公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35)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41)
7.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决定 (4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8, 2007

No. 60(Series Issue No. 38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pecial Campaign for Live Pig Slaughter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Submission for the Record and Registration of Processing Enterprises (10)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Relevant Work of Import Tariff Quotas for Wool and Wool Tops in 2007 (12)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tructure in 2007 (12)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ax Policies Applied to the Bonded Logistics Centre (B Type) in the Period of Pilot Work Expansion (16)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f Overseas Sustainable Forest Cultivating by Chinese Enterprises (18)
4.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nforcement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fety of Food and Other Products (32)
5. Decree No. 50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Businesses Credit of Securities Market (35)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hicle and Vessel Tax (41)
7. Decision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mmittee of CPC,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Int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Going Global Strategy (4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运发〔2007〕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商务部、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3号）精神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2007年12月底前，全国县级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100%，乡镇进点屠宰率达到95%。

（二）组织建设目标：2007年9月10日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机制；2007年9月10日前，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07年10月3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屠宰厂设置规划》，县级以上地区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市、县（区）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屠宰执法机构，落实编制、人员和经费。

（三）监管责任目标：2007年9月15日前，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专项整治目标责任书；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猪肉质量安全承诺书。专项整治过程中，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现私屠滥宰、定点屠宰企业违规、违法查处率100%。

（四）企业责任目标：2007年9月30日前，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完善生猪进厂验收制度和台帐管理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实现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100%，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100%。县级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实现肉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二、工作职责

（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57

号)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屠宰管理机构,落实编制、人员和经费,为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商务部负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协调制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整治行动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部署、落实、监督、检查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加强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要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清查,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确保实现各项整治目标。

(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职责。

通过自查自纠找出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并予以整改。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公开向社会承诺:没有检疫证章、耳标等合法标志的生猪不进厂屠宰,检疫检验不合格、未加盖检疫检验证章的肉品不出厂销售,有害肉品实行无害化处理,不屠宰注水猪、病死猪。同时,承担屠宰企业信息化管理和肉品可追溯体系所需相关信息的报送责任。发现未经检疫或来源信息不完全的生猪,有义务及时报当地动检部门处理。

(四)行业协会的职责。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完善行规行约,组织本行业所属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整改提供技术帮助,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商务部成立生猪屠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姜增伟副部长任组长,黄海部长助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督办业务组和法规标准组,具体承担相应职责。综合组负责协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组织召开会议,编辑上报有关信息;负责与有关媒体沟通,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督办业务组负责督办和检查各地区专项整治行动,调查处理举报信息和大案要案;组织分析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统计信息。法规标准组负责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依据现有法律,抓紧制(修)订一批专项整治工作中急需的实施细则和标准。

专项整治期间,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责任目标,对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商务部组织专人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专项整治目标得不到落实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通报批评;对举报查实或检查发现的私屠滥宰、定点屠宰企业违规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不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特别规定》进行处理;对出现重大猪肉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特别规定》追究主要领导人责任。

(二)依法行政,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商务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生猪屠宰条例(修订稿)》尽快出台,根据专项整治和屠宰管理的需要,制定贯彻《特别规定》的具体办法,并对现有法律法规和重要的技术标准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对专项整治中涉及到的关键法律法规问题,由商务部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必要的司法解释。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完善地方法律、法规建设,没有地方立法的要求要积极争取尽快立法;原有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屠宰管理需要的,要尽快组织修订。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对《屠宰厂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调整,没有制定《设置规划》的省市,必须在2007年10月31日前制定完成。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将打击私屠滥宰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工作来抓,对辖区内打击私屠滥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联合公安、农业、卫生、工商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的私宰窝点、私宰专业村以及其他屡禁不止的顽固窝点要进行重点整治。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举报一起,落实一起,保证举报查处率100%。不能以罚代管,对查处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严惩,对阻碍行政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的,要加大打击力度,彻底根除私屠滥宰行为。

(四)全面检查,加强定点屠宰管理。

1、**检查屠宰厂(点)设置情况。**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设置规划》对辖区内的定点屠宰企业设置情况进行排查,按照设区人口、消费量、屠宰能力、运输半径等指标综合考虑设置的合理性。对设点过多、过滥的地区,要进行调整;对需要设点而没有设点的地区,要尽快设点。没有条件设点的乡镇,要由附近的定点屠宰企业设立专卖店或销售点,保证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合格肉品覆盖95%以上的乡镇。没有制定《设置规划》的省市,要边检查、边规划。

2、**检查定点屠宰企业生产条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是否符合《猪屠宰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和《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的要求;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的规定进行生产和检验,是否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检查定点屠宰企业管理情况。**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检查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生猪进厂检查验收制度和肉品销售台帐管理制度;是否有屠宰注水猪、病死猪等违法行为;专业技术人员和肉品检验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4、**检查定点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辖区内所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肉品品质进行检查。

(五)限期整改,确保完成整治目标。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查处的违规行为,要依据《条例》和《特别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取消定点资格。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 1)屠宰厂生产条件不能满足《条例》第七条要求的;
- 2)不符合《设置规划》要求的;
- 3)在屠宰厂内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的;
- 4)屠宰病死猪、注水猪的;
- 5)有其它违法行为被举报查实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 1)未建立生猪进厂检查制度和肉品出厂台帐管理制度的;
- 2)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
- 3)肉品检验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检验需要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肉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
- 5)未建立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的;
- 6)不能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

7)有其它违规行为被举报投诉查实的。

3、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要将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接受监督,完善举报投诉制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提供有价值线索的举报人进行奖励。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在商务部网站上,建立定点屠宰企业信用档案,开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栏目,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

四、实施阶段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

2007年9月5日前,商务部召开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动员会,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订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

2007年9月10日前,各级地方政府要成立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机制,落实经费,抽调得力骨干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省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本省各市县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人和联络员,上报商务部。同时,要与所属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签订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联系人,并报商务部。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与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猪肉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检查阶段(9月11日至10月10日)。

2007年10月10日前,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进度对辖区内的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现场指导、现场督办,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集中整改阶段(10月11日至11月30日)。

2007年10月3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完成对《设置规划》的审核调整,未制定的,要制定完成。县级以上地区要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屠宰执法机构,落实编制、人员和经费。

2007年11月30日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完成整改工作,进入总结验收阶段。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在每周三下午15:00前,按照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将猪肉质量安全执法情况、屠宰企业检查、整治情况和肉品品质检查情况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每周四15:00前,通过设在商务部市场运行司网站上的“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网”(zrxscyxs.mofcom.gov.cn)将汇总情况上报商务部。

各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检查,如实填报各项数据。商务部将及时在“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网”上公布检查结果,并组织督查组随时进行监督复查。对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数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特别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全面检查阶段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整改结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25日)。

2007年12月1日—5日,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2007年12月6日—15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交叉检查和验收。

2007年12月20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在此期间,商务部将组织专门人员,随机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组织专门督查,通过验收的企业,在全国生猪屠宰专项整治信息网上公布,未通过验收的,列入黑名单,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 附件: 1. 生猪屠宰专项执法情况和屠宰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2.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检查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附件 1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执法情况和屠宰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报送部门: _____

时间: _____

市县	整治重点区域 (个)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家)	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肉品抽查情况(次)	关闭不符合要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家)	关闭违规定点屠宰企业(家)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取缔私屠滥宰窝点(家)	缴获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重量(公斤)	销毁病害肉(公斤)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检查表

报送部门: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政府定点 编号	屠宰技术 人员(名)	肉品品质 检验人员(名)	设备设施 是否符合 要求	选址是否 符合要求	化验室 (有/无)	无害化处理 设施是否符 合要求	肉品抽检 情况(合格 /不合格)	检查结论

注: 检查结论为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整改或关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关闭(违规生产经营)。此表可复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加工企业 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商产字〔2007〕85号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省(市)及沈阳、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南京、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现将东部地区加工企业备案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年7月23日前东部地区已承接过加工贸易委托加工业务且不具有外贸权的加工企业(以下简称加工企业)，须于2007年10月23日前网上填写《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见附件)，打印后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经备案登记的加工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转型为外贸经营企业。不选择转型的企业仍可作为加工企业按现行规定承接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委托加工业务；选择转型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转型，不视为新增企业，可凭《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按照加工贸易管理规定，申请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

三、企业办理备案登记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打印件一式两份(网址：<http://jmsa.ec.com.cn/jmdc/qyba.html>)。企业填报，并由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双方各存一份。

(二)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复印件一份)

企业及商务主管部门需妥善保管《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及生产能力证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附 件

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来源地	
加工范围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 址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主要制成品			
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起始时间			
开展委托加工的经营单位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填报网址：<http://jmsa.ec.com.cn/jmdc/qyba.html>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羊毛、毛条 进口关税配额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贸函〔2007〕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0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为做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保证进口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暂不受理新用户 200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包括加工贸易）。

二、请督促持有配额的企业做好已完成进口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包括加工贸易）核销工作。

三、请督促持有配额的企业，如确认本年度内无法完成申领到的配额量（包括加工贸易），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以免影响其下一年度配额申请。

请有关授权机构将配额核销和退回情况于 9 月 20 日前报我部（外贸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7 年第 23 号）

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一五”规划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围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用更大力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用改革的方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将改革和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坚持规范推进改革,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用制度和法律确立下来。
- 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协调起来,确保各项改革平稳推进。

二、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抓紧研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办牵头)继续推进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定化。(中央编办牵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行为。(国务院审改办牵头)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中央编办牵头)贯彻落实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央编办、国管局牵头)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机制。(法制办牵头)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度。(监察部牵头)

三、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实施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加快中央企业调整重组的步伐。(国资委牵头)抓紧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国资委、财政部牵头)

(五)深化国有大型企业改革。选择具备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整体上市。扩大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建立董事会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继续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才选聘方式。(国资委牵头)继续做好部分地区和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财政部、国资委牵头)

(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开展预算编制试点。(财政部、国资委牵头)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国资委牵头)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财政部牵头)

(七)深化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建立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牵头)继续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电网输配分开改革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制定相关试点方案。(发展改革委、电监会牵头)继续推进邮政企业主辅分离、结构优化等改革,加快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邮政局牵头)研究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发展改革委、铁道部牵头)研究制订盐业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发展改革委牵头)继续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建设部牵头)积极推进水权制度改革。(水利部牵头)

(八)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继续研究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发展改革委牵头)继续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和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法制办牵头)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制度。(人民银行牵头)

四、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九)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抓紧制定乡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措施。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

(十)完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研究制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稳步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部牵头)

(十一)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培育发展农村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银监会牵头)完善落实农业保险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保监会牵头)

(十二)推动农村其他改革。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推进农垦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快种子管理体制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农业部牵头)加快推进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搞好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国有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改革。(林业局牵头)继续深化农村水利、农村水电工程设施的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建立有效的农村水电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水利部牵头)

五、加快发展要素市场,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适时推出股指期货等衍生产品。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开展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证监会牵头)完善企业债券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进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抓紧制定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配套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四)规范发展土地市场。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土地出让制度,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研究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入市场的政策措施。稳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就业培训及社会保障问题。严格土地管理责任制,落实土地督察制度。(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五)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继续推进城乡统筹就业试点。深化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管理体制配套改革,加快解决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事部牵头)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公安部牵头)继续落实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劳动保障部牵头)

(十六)推进市场法制建设。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继续清理和废止地方或部门制定的分割市场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制办牵头)

六、深化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十七)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人民银行牵头)研究制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方案。(财政部牵头)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国有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保监会牵头)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创新。(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牵头)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银监会、人民银行牵头)

(十八)健全金融调控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健全外汇收支调节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人民银行牵头)成立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国家外汇储备管理使用的渠道和方式。(国办牵头)

(十九)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同宏观调控部门的协调机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反洗钱监管协调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建立规范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人民银行、银监会牵头)

(二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动“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研究起草有关指导意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体系。逐步建立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部牵头)

(二十一)稳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工作,研究制订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扩大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研究制订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方案和措施。适时出台燃油税。研究开征环境税。积极推进物业税改革。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调整计征办法,适当提高征收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二十二)大力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研究起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核准制,规范备案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公示试点,扩大代建制范围。(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推进资源价格等相关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十三)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继续落实石油价格综合配套改革方案,逐步理顺成品油价格。完善煤炭、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加快推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收费使用的监管。加强对资源性产品价格的监管。(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二氧化硫排放收费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矿山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四)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落后生产能力退出的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的财政激励机制。研究提出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税收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

八、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二十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劳动保障部牵头)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完善垄断行业工资总额控制制度。(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牵头)继续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地区津贴制度。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事部、财政部牵头)加快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步伐,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试点。(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牵头)

(二十六)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积极推进省级统筹。进一步做好扩大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推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加快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研究制订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劳动保障部牵头)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卫生部、财政部牵头)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民政部牵头)加快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稳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范围,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部牵头)

(二十七)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建设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探索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牵头)

(二十八)深化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教育部、劳动保障部牵头)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农村文化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牵头)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九)深化外贸管理体制。完善外贸经营权放开后相关配套办法。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的协调、管理和促进机制。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务部牵头)继续深化口岸管理体制。改革。(海关总署牵头)

(三十)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资并购的相关规定。制定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进行创业投资、服务外包的规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利用外资设立民营企业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出台进一步规范各类开发区的指导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一)完善“走出去”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完善“走出去”的管理体制和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的监管,健全监管机制。(国资委、商务部牵头)

(三十二)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的机制。加快完善应对贸易摩擦、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建立行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支持机制。(商务部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各项工作。要突出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任务,强化改革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紧密跟踪各项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 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原则,扩大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试点工作,并实行与苏州工业园区物流中心相同的税收政策。现就扩大试点期间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国内货物进入物流中心视同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海关按规定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企业凭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

二、物流中心内的货物进入内地,视同进口,海关在货物出物流中心时,依据货物的实际状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视同进口货物办理进口报关以及征、免税,或保税等验放手续。

三、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税收管理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号)的规定执行(见附件)。

四、对此前已经批准设立并通过验收的苏州高新区和南京龙潭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从2007年8月1日起适用上述税收政策;对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及扩大试点期间经批准设立的物流中心,均自验收通过之日起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五、在扩大试点期间,当地海关与国税部门务必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司。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号)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 (B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4]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与规范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税收管理,经商海关总署同意,总局制定了《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与完善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税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对多家物流企业实施保税仓储管理的封闭的海关监管区。

三、物流中心外企业报关进入物流中心的货物视同出口,由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物流中心外企业从物流中心运出货物,海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进口手续,并对报关的货物按照现行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征收或免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本办法所称“物流中心外企业”,指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生产企业。

四、物流中心外企业将货物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的,或物流中心外企业将货物销售给境外企业后,境外企业将货物运入物流中心内企业仓储的,物流中心外企业凭出口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等凭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五、物流中心外企业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并运入物流中心供物流中心内企业使用的国产机器、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包装物料,物流中心外企业凭出口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等凭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对物流中心外企业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并运入物流中心供其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交通运输工具,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务部门不予办理退(免)税。

对物流中心外企业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并运入物流中心供其使用的进口机器、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包装物料,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务部门不予办理退(免)税。

六、对物流中心外企业销售并运入物流中心的货物,一律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七、对物流中心外企业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并运入物流中心供物流中心内企业使用的实行退(免)税的货物,物流中心外企业应按海关规定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运输方式”栏为“物流中心”。

八、对物流中心内企业在物流中心内加工的货物,凡货物直接出口或销售给物流中心内其他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物流中心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免)税。

九、对物流中心企业之间或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区、区港联动之间的货物交易、流转,免征流通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十、物流中心内企业其他税收问题,按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作之日起执行。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关于印发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的通知

林造发[2007]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国务院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有关精神,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开展对外技术经济合作,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

可持续森林培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林业局、商务部联合制定了《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联系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和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

电话: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010—84238508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 010—65197143

附件: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国 家 林 业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林业局提供)

附 件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2007 年 8 月 27 日 北京

目 次

1 范围	22
2 定义	22
3 法律法规框架	23
4 营造林	23
5 生态保护	26
6 社区发展	2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	3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指南》用词说明	31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1 范围

1.1 《指南》规定了可持续森林培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企业为实现可持续森林培育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2 《指南》适用于规范和指导境外进行营造林的中国企业森林培育活动的全过程，适用于评估从事与森林培育相关的中国企业的活动，也可以用于指导提供非木质林产品及其它服务的中国企业，促进中国企业合理、有效、可持续地保护和發展全球森林资源。

2 定义

2.1 森林培育 (Silviculture)

指从林木种子、苗木、造林到林木成林、成熟的整个培育过程中按既定培育目标和客观自然规律所进行的综合培育活动。

2.2 中国企业 (Chinese Enterprises)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森林培育和相关活动的企业。

2.3 高保护价值森林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

高保护价值森林是一片需要维持或提高其保护价值的具有以下特征的森林区域：具有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显著富集的森林区域；具有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森林区域；拥有珍稀、受危胁或濒危生态系统或者包含其中的森林区域；满足当地社区基本需求的重要森林区域；对当地传统社区文化特性有重要意义的森林区域。

2.4 森林监测 (Forest Monitoring)

对森林状况、经营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持续不断或定期的测定与评估。

2.5 森林破碎化 (Forest Fragmentation)

指任何导致连续的森林覆盖转化为被非林地分割的森林斑块的过程。

2.6 入侵物种 (Invasive Species)

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物种：(1)通过有意或无意的人类活动而被引入一个非本源地区域；(2)在当地的自然或人造生态系统中形成了自我再生能力；(3)给当地的生态系统或地理结构造成了明显的损害或影响。

3 法律法规框架

3.1 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3.1.1 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所签署的与森林培育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的有关条款（见附录 A）。

3.2 应遵守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3.3 应遵守所在国相关的法律、法规。

3.3.1 应备有所在国现行的与森林培育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本。

3.3.2 森林培育活动应符合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3 管理人员和职工应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4 应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并应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3.3.5 应依法采伐，严禁毁林和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3.3.6 应依法保护林地，严格保护高保护价值森林，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4 营造林

4.1 应制定和执行森林培育方案，确定森林培育的目标和措施。

4.1.1 应根据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远规划以及当地条件，制定和执行森林培育方案。

4.1.1.1 应具有适时、有效的森林培育方案。

4.1.1.2 应以本单位掌握的最新森林资源清查数据编制森林培育方案。

4.1.1.3 森林培育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森林培育活动目标，包括调查资源结构和优化培育模式；

(2)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森林培育活动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3) 林业生产的总体布局；

(4) 森林培育体系和营林措施，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抚育间伐、林分改造等；

(5) 森林采伐和更新规划，包括年采伐面积、采伐量、采伐强度、出材量、采伐方式、伐区配置和更新作业等；

(6) 森林和环境保护规划, 包括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制剂和有毒物质的控制, 以及林地占用等;

(7) 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 特别是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

(8) 多种经营和林产品加工规划设计;

(9) 重要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保护与利用的经营规划和措施;

(10) 基本建设和林道规划;

(11) 森林培育活动效益和风险评估;

(12) 森林生态系统的监测措施;

(13) 与森林培育有关的必要图表;

(14) 应符合所在国其他方面的具体要求。

4.1.1.4 应根据森林培育方案, 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4.1.2 应适时修订森林培育方案。

4.1.2.1 应及时了解与本地区森林培育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信息以及政策。

4.1.2.2 应根据森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 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 适时修订森林培育方案。

4.1.3 森林作业与作业设计应保持一致。

4.1.3.1 应按作业设计开展森林培育活动。

4.1.3.2 在保证森林培育更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和保证森林生态完整性的前提下, 可对作业设计做适当调整。

4.1.3.3 作业设计的调整内容应备案。

4.1.4 应对林业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4.1.4.1 应具有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指导的机制。

4.1.4.2 应确保林业职工受到良好培训, 了解并掌握作业技术。

4.1.4.3 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职工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1.5 应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培育方案的主要内容。

4.2 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造林、营林生产活动, 培育、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开发多种林

产品。

4.2.1 森林培育应力争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4.2.1.1 应充分考虑到森林培育成本和管理运行成本的承受能力，在经济上可行。

4.2.1.2 应保证对可持续森林培育的合理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4.2.2 鼓励开展林区多种经营，可持续利用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如林果、油料、食品、饮料、药材和化工原料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2.3 对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遵守所在国的相应法规，保证种子和苗木的质量。

4.2.3.1 林木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符合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森林法》、《种子法》、《植物检疫法》等。

4.2.3.2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应按照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生产和经营。

4.2.3.3 在种苗调拨和出圃前，应按所在国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4.2.3.4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经所在国相应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2.4 应按照经营目标因地制宜选择造林树种，优先考虑当地适生树种，特别是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造林后应对其生长情况、有害生物和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等进行监测。

4.2.4.1 应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

4.2.4.2 应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造林。

4.2.4.3 应监测外来物种成活率、保存率、有害生物和环境影响。

4.2.5 应在符合当地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开展造林设计和作业。

4.2.5.1 造林设计应符合经营目标并规定合理的造林、抚育、疏伐、主伐和更新计划。

4.2.5.2 应严格按照造林设计进行施工作业并进行全过程监控。

4.2.5.3 宜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森林培育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1) 使用多树种，合理营造混交林；

(2) 经营设计避免短期内集中砍伐；

(3) 多龄级或分期造林；

(4) 合理配置林种比例；

(5) 营造防护林带。

- 4.2.5.4 森林培育活动宜有利于景观和生境多样化。
- 4.2.5.5 森林培育布局和规划宜有利于维持自然景观的价值和特性。
- 4.2.5.6 森林培育宜促进同龄林逐步向异龄林和多种生境结构转化。

- 4.2.6 应依法进行森林采伐和更新，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消耗率不得高于再生能力。
 - 4.2.6.1 应依据用材林年消耗量低于年生长量，以及合理经营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制定年采伐计划和年采伐限额，报相应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4.2.6.2 应具有年木材采伐量和采伐地点的记录。
 - 4.2.6.3 对森林进行采伐和更新应符合所在国家有关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要求。
 - 4.2.6.4 对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不应超过其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 4.2.7 应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与更新。
 - 4.2.7.1 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恢复和保护天然林。
 - 4.2.7.2 不宜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经营。

- 4.2.8 应尽量提高对森林资源的有效利用。
 - 4.2.8.1 应采用对环境影响有益的森林培育活动作业方式。
 - 4.2.8.2 应提高木材采伐和造材过程中的综合利用率。

5 生态保护

5.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5.1.1 应制定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措施。
 - 5.1.1.1 应确定出森林培育范围内需要保护的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并在图上标注。
 - 5.1.1.2 应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一定的保护区域，作为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若不能明确地划出保护区域，则对每种森林类型应保留足够的面积。对上述区域的划分应考虑到野生动物在森林中的迁徙。
 - 5.1.1.3 应制定被保护区域内的相应保护措施，对职工进行相关培训和教育。
 - 5.1.1.4 必须保护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令保护物种的栖息环境。

5.1.2 不得开展不适宜的采集活动。

5.1.2.1 采集活动应符合所在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规。

5.1.2.2 采集活动应采用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资源的破坏。

5.1.3 应保护森林培育区域内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维持其自然状态。

5.1.3.1 应通过调查，确定森林培育范围内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5.1.3.2 应制定出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的措施。

5.1.3.3 应实施保护措施，保持典型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5.1.4 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保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5.2 环境影响

5.2.1 应考虑森林培育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5.2.1.1 应根据森林培育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对森林培育作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5.2.1.2 应根据评估的结果调整森林培育作业方式，减少采伐、集材、运输等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5.2.2 应采取各种保护措施，维护林地的自然特性，避免地力衰退，保护水资源。

5.2.2.1 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整地、造林、采伐、更新和道路建设等人为活动对林地的破坏，维护森林土壤的自然特性及其长期生产能力。

5.2.2.2 减少森林培育作业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森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5.2.2.3 宜在溪河岸边，建立足够宽的缓冲区，保持水土。

5.2.2.4 宜利用有机肥和生物肥料增加土壤肥力，减少化肥使用量。

5.2.3 应严格控制化学制剂的使用，减少因使用化学制剂造成的环境影响。

5.2.3.1 不得使用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5.2.3.2 应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培训，减少使用化学制剂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5.2.3.3 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法处理化学制剂的废弃物和容器。

5.2.4 应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和入侵，避免其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5.2.4.1 应在经过检疫，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条件下引进外来物种。

5.2.4.2 应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监测其生态影响。

5.2.4.3 应制定并执行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的措施。

5.2.5 应维护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5.2.5.1 应了解并确定森林培育区内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如森林旅游、教育、科研、渔牧资源、水源涵养等。

5.2.5.2 应采取措施维护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相关价值和服务功能。

5.3 森林保护

5.3.1 应制定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计划，以营林措施为基础，采取有利于环境的生物、化学、物理等措施，进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5.3.1.1 森林有害生物治理应符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5.3.1.2 有条件时，应开展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评估森林潜在的有害生物影响，制订相应的防治计划。

5.3.1.3 应采取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物理等防治相结合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措施。限制在森林中使用化学农药，避免或减少化学农药对环境的影响。

5.3.1.4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森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提高森林健康水平。

5.3.2 应建立健全的森林防火制度，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

5.3.2.1 应根据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森林防火制度。

5.3.2.2 应对森林培育区域划定森林火险等级区。

5.3.2.3 应制定和实施森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5.3.2.4 应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立防火组织，负责本企业的森林防火和扑救工作。

5.3.2.5 应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5.4 森林监测

5.4.1 应建立适宜的森林监测制度和森林资源档案，对森林资源进行连续的或定期的监测。

- 5.4.1.1 应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度。
 - 5.4.1.2 应根据本单位的森林培育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所在地区的条件，建立适宜的监测制度和监测程序，确定森林监测的方式、频度和强度。
 - 5.4.1.3 应按监测制度连续或定期开展各项监测活动。
 - 5.4.1.4 应对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和评估。
 - 5.4.1.5 应在制定或修订森林培育方案和作业计划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 5.4.2 森林监测应包括资源现状、森林培育状况及其社会环境影响监测等内容。
- 5.4.2.1 森林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 (1) 森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 (3) 动植物的种类及其变化趋势；
 - (4) 采伐及其它经营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
 - (5) 森林培育的成本和效益；
 - (6)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6 社区发展

- 6.1 尽可能的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及其它社会服务的机会。
- 6.2 应保障劳工合法权益，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森林培育活动的决策。
- 6.3 不得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它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 6.3.1 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森林培育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威胁和削弱原住民的资源及使用权。
- 6.3.2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中国企业时，双方应签定协议或合同。
- 6.4 应建立与当地社区的协商机制。积极与原住民协商，划定和保护对原住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尤其是在多民族聚居区。
- 6.5 应根据需要，在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公布森林监测结果概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

- A.1 生物多样性公约
- A.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A.3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 A.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A.5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A.6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 A.7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 A.8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A.9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
- A.10 植物检疫及其虫害与疾病防护合作协定
- A.11 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 A.12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 A.13 里约环发大会宣言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指南》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B.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B.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B.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7〕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司室、各直属单位: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这是加强我国食品等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法规。经研究,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特别规定》,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特别规定》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把《特别规定》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日程并落到实处。二是大力宣传《特别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营造有利于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推进依法行政的舆论环境。三是切实加强对《特别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贯彻执行《特别规定》不严肃、不认真,工作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及时制止、坚决查办,严格按照有关处分条例和《特别规定》作出处理。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特别规定》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局报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明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切实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特别规定》的原则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二)对药品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有规定的,适用《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特别规定》。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特别规定》有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二、严格规范生产、经营企业行为

(三)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予以处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医疗器械的,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规定的条件、要求,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GMP、GSP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要求,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单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或者添加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违法使用原(材)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予以处罚;对其他情形,依照《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许可证。

(五)药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以及《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购销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医疗器械销售者应当按照《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建立产品购销台账, 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者进货时, 应当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药品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由供货生产企业签字、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的复印件; 不能提供的, 不得销售。实行批签发的生物制品应当索要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药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 应当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不得销售。

药品销售者违反上述规定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同时可依照《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产品销售;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医疗器械销售者违反上述规定的, 依照《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予以处罚。

(六)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并予以公布。

出口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规定, 并符合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药品、医疗器械风险评估的结果, 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 并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时, 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药品、医疗器械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 取消报检资格, 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七)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 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八)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逐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九)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 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做出行政处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务公开, 对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数额较大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送达当事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 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依照《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吊销其许可证或者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

(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与本部门职责相关,但标示为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依照《特别规定》第十四条,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属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制止、查处违法行为的职责,享有下列职权: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4)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有《特别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特别规定》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安全事件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十二)对不履行《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违反《特别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处理。

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举报,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0 号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本办法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第三条 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分析。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七条 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括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 (三)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
- (四)具有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标准、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 (五)最近 5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七)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证券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二)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且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 (三)无《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 (四)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 (五)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六)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境外人士担任前款规定职务的,还应当在中国境内或者香港、澳门等地区工作不少于 3 年。

第九条 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背景材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高级管理人员和评级从业人员情况的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 (七)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说明;
- (八)业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说明;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和行业公平竞争的需要,对资信评级机构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本机构网站及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告。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备案、公告。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 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 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三)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四)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五)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证券评级机构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证券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不得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成立项目组,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 3 年以上。

项目组对评级对象进行考察、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委员会制度,评级委员会是确定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最高机构。

评级委员会对项目组提交的初评报告进行审查,作出决议,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复评制度。证券评级机构接受委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在确定信用等级后,应当将信用等级告知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评一次。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当召开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进行审查,作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并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评级制度。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对评级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中,明确规定跟踪评级事项。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条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其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原受托证券评级机构与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用有效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本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评级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到评级合同期满后5年,或者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5年。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一)机构名称、住所;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证券评级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券评级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本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内容的季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评级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向证券评级机构发出警示函,对责任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证券评级机构逾期未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不予受理其出具的评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的,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证券评级业务。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证券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责令证券评级机构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证券评级机构的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违反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擅自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备任职条件、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利用证券评级业务进行内幕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 (一) 违反回避制度或者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 (二) 违反信息保密制度;
-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跟踪评级;
-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未对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证券评级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券评级业务许可证;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报送、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 承诺给予高等级信用级别,贬低、诋毁其他证券评级机构、评级从业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八) 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拒不改正;
- (九) 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期货相关资信评级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浙政发〔2007〕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分别于2007年1月1日和2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细则》,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车船税税额标准

类别	计税标准	税额(元)
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载客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的每年每辆	540
	中型客车:载客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的每年每辆	480
	小型客车:载客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的每年每辆	360
	微型客车: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每年每辆	240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年每吨(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业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60
摩托车	每年每辆	60
船舶	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200吨的,每年每吨	3
	净吨位201—2000吨的,每年每吨	4
	净吨位2001—10000吨的,每年每吨	5
	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的每年每吨	6

二、城乡公共交通车船减免税问题

对城市、农村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船,在2008年12月31日前免征收车船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恢复征税;恢复征税后,如纳税确有困难需给予减免税的,由市、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省地税局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扣缴义务人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省地税局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具体办法。在代收代缴具体办法出台之前,暂时延续现行委托代征管理办法不变。

四、纳税期限

车船税实行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市、县(市、区)地税局确定;今后,省地税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纳税期限进行调整。

五、纳税地点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纳税人所在地。

六、其他

2007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计算缴纳。对于2007年已按原税额标准纳税的车船,按新税额标准计算的应补缴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征收机关申报补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浙江政报》2007年第24期)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决定

深发〔2007〕11号

为推动深圳企业开展国际化运作,全面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现就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决定如下。

一、把“走出去”战略纳入城市发展重大战略

(一)深刻认识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义

“十一五”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不断翻新。同时,我们自身面临着“四个难以为继”的紧约束条件。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缓解资源瓶颈制约、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是解决当前深圳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积聚未来竞争优势的必经途径和有效方式。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实施“走出去”战略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客观要求,是深圳新的历史阶段的内在需求和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更是中央和省赋予我市的使命和责任。要牢牢抓住有利时机,增强紧迫感,积极利用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积累形成的经济实力和龙头企业跨国经营探索的有效经验,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在全市重大规划设计、相关法规制定、重要资源配置中,对“走出去”工作予以支持和倾斜,坚定不移地把“走出去”作为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切实贯彻落实。

二、明确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发展目标、指导原则

(二)发展目标

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要求,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的国际市场空间,推动我市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提升深圳的城市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为深圳经济的快速健康成长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十一五”期间,深圳应基本形成推动“走出去”战略的有效政府管理模式,建立起比较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支持服务体系;企业国际化战略意识普遍增强,本土跨国公司迅速成长,初步形成生产要素全球配置的发展格局;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初步显现,“走出去”对我市产品出口、技术引进、结构调整、资源保障、空间拓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指导原则

坚持践行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必须以新的发展观、新的资源观为指导,科学分析我市产业、企业的特点和优势以及国内外要素资源情况,明确重点推进的产业和领域、发展方式和方向及重点拓展的国际区域。

坚持企业自主、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动力推进“走出去”战略,企业对跨国经营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同时遵守当地法律,以诚信为本,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加强和发展双边友好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政府部门通过规划、服务、监管等方式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战略,开展跨国经营,使用好国家各项支持鼓励政策。

坚持“走出去”主体多元化。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及相关机构参与跨国经营,并实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加以引导和扶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强化监管机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从自身特点和优势出发开展国际化业务。积极利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市场网络推动

“走出去”工作。

坚持“走出去”模式创新。鼓励以并购、参股、股权置换、技术和品牌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国经营,降低风险和成本。支持企业采取适宜的境外产权分配等激励机制和人事管理制度。重点推动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营销渠道,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寻求资源开发合作,承接境外工程,开展设计咨询与劳务合作。扩大服务业与科教文卫等多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商标、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在“走出去”中的利用和保护,培育和发展我市国际品牌。

坚持“走出去”为本地发展服务。“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必须与我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际化城市等重大发展战略紧密结合、相互促进,为深圳的发展建设服务。推动企业“走出去”应鼓励企业扎根深圳,促进我市总部经济的发展。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与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及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相结合,既要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也要促进以我市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为核心,完善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城市集聚、辐射和带动功能。

三、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适应国际化的政府运作机制

(四)构筑政府海外代表机构网络

推动政府服务向海外延伸,形成全力配合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政府支持服务网络。在我市重点拓展的境外市场和“走出去”重点区域有计划地增设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强化现有驻外经贸代表机构“走出去”的支持服务职能,密切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为深圳对外经济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务;新设和完善现有海外贸易中心。

(五)配套完善投资促进服务设施

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商(协)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设立我市集服务招商引资及企业“走出去”等功能于一体的投资促进服务场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理,为中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免费的投资促进便利服务。

(六)加强“走出去”主管部门力量

根据“走出去”战略实施情况和我市企业跨国经营发展状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相关职能职责,增强主管部门人员力量,以适应“走出去”作为城市发展重大战略的实际需要。

(七)加强部门间合作与协调

建立“走出去”相关部门的联系合作机制,加快各部门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提高“走出去”管理服务的水平和实效。外事、公安部门应积极简化人员出入境审批手续;外汇管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在全面落实国家鼓励“走出去”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的便利化措施,并争取国家有关便利支持措施在我市先行先试。

四、加大财政、信贷支持力度,搭建畅顺的融资渠道

(八)加大“走出去”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

适度增加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整合现有资金资源,推进“走出去”工作。市财政每年用于“走出去”方面的资金规模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持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国际化业务,资助相关风险规避和应急保障;组织对外经贸合作交流洽谈、海外市场拓展及城市整体宣传;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和“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贸工局等部门联合制定。

(九)用足用好国家鼓励政策和相关扶持措施

加大国家鼓励“走出去”的各项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企业享受国家各项优惠支持措施;密切联系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积极申请出口信贷、援外优惠贷款、中央外贸发展基金贴息等国家政策性金融信贷扶持。国家要求配套的政策,我市按规定执行。用足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最大限度

地支持我市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延伸我市相关资金的使用范围,鼓励企业开展国际间技术合作,对深圳企业在境外设立高新技术研发机构,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可以根据其投资给予一定额度比例的建设资助。加快建设“深港创新圈”,市科技研发资金可支持深圳企业以委托研究、共同开发形式开展与香港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

(十)建立金融机构服务“走出去”合作机制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走出去”提供融资便利。利用好我市现有的非赢利性融资渠道,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等机构应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鼓励跨国经营企业到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和股票

市金融、证管、贸工等部门要加强调研、服务和监管,正确引导企业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并严格防范金融风险。鼓励证券机构协助企业境外融资,联合进入境外金融市场,形成我市企业境外资本市场融资的畅顺渠道。对企业海外上市辅导给予适当资助。

(十二)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

鼓励境外投资企业参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征收、战争、汇兑限制以及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

五、多渠道造就外向型人才,建设“走出去”人才队伍

(十三)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建立健全“走出去”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形成政府、企业和教育培训单位开展“走出去”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走出去”主管部门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加强“走出去”专项人才交流培训工作。各教育培训机构应积极采取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互换交流等方式,锻炼培养外向型复合人才。相关企业要把人才的发掘和培育放在重要地位,注重在“走出去”实践中培育使用人才。

(十四)大力吸引精英人才

不断拓展人才引进的领域和渠道,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国内外技术、管理、营销等各类人才。本市“走出去”领域的高级人才享受与科技、创新人才的同等待遇,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十五)合理利用当地人才

鼓励“走出去”企业聘请使用所在国专业技术人员,利用好当地人才资源,研究和分析有关国家人力资源的特点和优势。同时,要充分利用所在国华侨社团和华侨的作用,把人才资源的利用作为“走出去”利用境外资源的重要方面。

六、大力扶持航母型企业,培育打造深圳本土跨国公司

(十六)建立“走出去”先进企业排行制度

研究“走出去”成效分析评估标准,认真开展对外投资联合年检及绩效评价工作,对获得绩效评价优异成绩的境外企业及投资主体予以公布并予表彰,树立我市跨国经营的先进典型群体。

(十七)实施跨国公司培育工程

根据我市优势产业及其国际化程度,制定打造深圳本土跨国公司发展规划和支持办法,选择行业龙头和优势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提供个性化政策和服务。协助有关重点企业获得国家层面的“走出去”支持与保护,帮助其做大做强,成为我市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跨国经营事业的中坚力量。

(十八)培植企业“走出去”梯队群体

努力探索“走出去”企业资源分享途径和方式,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我市企业的成功经验并及时总结交流,增强“走出去”先进企业和重点培育的本土跨国经营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更多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成长壮大,形成我市企业“走出去”的梯队效应。

七、积极探索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企业“走出去”的海外发展基地

(十九)探索建设深圳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鼓励我市企业和机构在境外建设或参与建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带动和辐射能力强、影响大的加工区、工业园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各类经济贸易合作区域。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以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行业协会等为主体,重点建设1至2个深圳境外经贸合作试验区,为我市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搭建海外发展平台。设立方式和扶持措施可参照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相关办法,并由市财政安排相应资金。所设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经商务部认定为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并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市财政根据国家要求予以配套。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取得成功经验后可进一步推广。

八、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二十)加强海外拓展活动的规划指导、促进服务和政策支持

加强“走出去”战略布局和规划的调查研究。有关部门要对深圳具备“走出去”条件的企业、产品、人才需求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对符合我市企业“走出去”的国别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情况进行研究。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海外重点目标市场拓展的需要,研究制定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市场拓展成效评价、重点出境展览管理等相关规划、制度和办法,每年确定一批境外重点展览计划和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形成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序发展、注重实效的海外市场拓展格局。

(二十一)高度重视城市综合形象的营销推广

针对我市企业“走出去”重点区域制定年度城市综合推广计划,每年由市领导带队赴海外开展贸易投资推介和经贸交流活动,大力宣传深圳发展成就和营商环境,为企业“走出去”打造“城市名片”。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工作,系统宣传深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投资环境等,促进了解与合作。积极策划组织我市“走出去”重点行业宣传计划,扩大我市“走出去”重点行业在国际相关领域的影响,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二十二)充分发挥贸促会、行业协会在海外市场拓展中的作用

加强贸促会、行业协会与海外同行及华人团体的联系,鼓励中、外行业交流与合作。探索优势产业海外整体推进模式,鼓励其牵头组织企业赴境外办展、参展,对其主导的海外营销机构、商品贸易中心建设给予支持。探索我市海外办事机构、行业协会等联手拓展海外市场、共同建设海外贸易中心的途径和方式。

(二十三)加强境外组展参展服务

搭建企业、中介组织、贸易投资促进机构、驻外办事机构相互配合的境外展览服务体系,多方面收集世界各地重要展会信息、帮助获取热门展会展位、提供展务协助。未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的大型企业给予其他方式相关资助,帮助其拓展海外市场。

九、建立企业跨国经营的综合支持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面的资讯服务

(二十四)开发“走出去”综合管理系统

整合“走出去”相关的各项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统一的“走出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走出去”相关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与便利化。

(二十五)建设“走出去”工作网站

高标准建设和维护“走出去”工作网站,使其成为承载“走出去”管理、服务、资讯的主要载体,提供高质量的“走出去”网上政务服务及政策法规、经验交流、投资环境、业务动态等信息资料。

(二十六)建立多方位的“走出去”专项数据资料库

建设国别投资环境信息库、境外合作项目库、国际承包工程招投标资料库、国际知名展览名录库、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数据库、建立风险防范数据库及其他相关“走出去”信息资料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公共基础信息服务。

(二十七)培育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

加强与我市企业“走出去”主要地域的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商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互相提供企业、产品动态信息。发挥我市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资源和优势,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市场调研、合作交流等服务。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和专业咨询机构,为“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建立“走出去”专家平台,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为深圳“走出去”提供专业指导。

积极发挥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的作用,利用已入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商会、协会等,为企业“走出去”开辟咨询、信息、交流合作的快速通道。

十、高度重视跨国经营风险防范与应急保障

(二十八)建立海外风险防范制度

引导境外企业和机构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把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形成相应的分析、防范、控制、应对工作体系。指导企业以经营属地化、本土化为原则应对敏感重点国家和高危地区项目,减少派出人员,避免陷入当地利益冲突。

(二十九)完善“走出去”应急保障机制

将“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人员(群体)在境外遭遇突发事件”、“办展参展人员(群体)在境外遭遇突发事件”和“境外企业中方人员(群体)遭遇突发事件”等事项列入我市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及派出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建立快速响应的应对救助机制,保障人员安全,减低不利影响。

(三十)建立“走出去”知识产权应急和预警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权利信息、法律规则信息、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等的分析利用,防范“走出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建立特定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法制变动情况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涉外维权援助机制。鼓励企业针对重点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地区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部署,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提高整体保护能力。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8期)